

# 农村水利建设政策汇编



凤城满族自治县

“大禹杯”竞赛指挥部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九年三月

# 农村水利建设

“大禹杯”竞赛指挥部  
办公室编印

一九八九年三月

# 目 录

- 1、凤城满族自治县建立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的规定…………… (1)
- 2、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凤城满族自治县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5)
- 3、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凤城满族自治县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4、凤城满族自治县关于颁布《凤城满族自治县柞蚕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 5、凤城满族自治县干部任期生态建设审计奖惩制度…………… (43)

# 凤城满族自治县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县人民政府农业基本 建设工作报告的决议

(1987年12月11日凤城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关于农村水利劳动积累工的规定。

(摘自县长吕需国在凤城满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报告第三部分第3点措施)

即：3、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精

神。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治山治水农业基本建设步伐。

一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这是我们党多年来形成的光荣传统，也是治山治水、搞好农业基本建设的基点。目前，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比较困难，拿不出更多的资金投入到农业基本建设上来。因此，我们必须把基点放在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上，这也是双增双节运动在农村工作中的具体体现。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广大农民的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各级干部要引导农民把资金用到改变家乡和改变山河面貌，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方面来。要教育农民正确认识自力更生去搞农业基本建设是自己保护自己的公益事业，不是乱摊派，而是合理负担，正常投入。一定要落实“谁受益，谁

负担”的原则，建立投工集资制度，要按照受益单位工程量大小，合理确定义务投工和集资分担的此例。总的要求是：每年每个农村劳动力出义务工15—20个（不包括防洪抢险和其它特殊用工）；机动车辆3—5个台日；畜力车出5—7个台日；城镇居民的劳动力，国营、集体、乡办企事业单位职工，每人每年出义务工不少于5个。不出工者要以金代劳（每个工3—5元钱）。要实行以工补农的政策。县、乡（镇）财政要根据经济状况，每年都要支付一定的资金，乡、村企业也要拿出一部分税后利润用于治山治水、农业基本建设，不断增强农业后劲。

二要统筹安排，轮流治理。在治理中，有的村、组任务大，有的任务小，要由乡、村安排统一使用义务工。村与村、

组与组，直接受益和间接受益单位之间，可以采取互惠互利、记帐还工、推摩转圈、轮流治理的办法进行。

三要改革农业、林业、水利等专项资金的使用办法，实行“以奖代补”制度，就是多干多奖，少干少奖，这样，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凤政发（1989）28号

关于颁布《凤城满族自治县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凤城满族自治县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业经县人大二届十四次常委

会议审议通过，现颁布实施。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  
武装部、总工会；市府办、市水利局、驻  
凤国省市营单位。

---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印发

---

# 凤城满族自治县建立 农村水利建设基金的规定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凤城满族自治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多层次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农村水利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基金，特作以下规定：

## 一、基金来源

1、县、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内的机动财力提取百分之三十；

2、耕地占用税县、乡（镇）两级留成部分提取百分之五十；

3、乡（镇）村办企业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五提取，税前列支；

4、农民承包耕地（含口粮田）每亩每年缴纳二元；

5、凡在本县境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营、集体企业的干部职工，每人每年缴纳五元；

6、城乡个体工商户，每户每年按销售（经营）额缴纳千分之三。

## 二、基金收缴

1、从县、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内机动财力提缴的，从耕地占用税县、乡（镇）两级留成部分提缴的，从乡（镇）办企业按工资总额提缴的，由本级财政部

门按规定提缴。

2、从农民承包耕地面积收缴的基金，由各村民组从承包费中首先留足，上缴所在的村民委员会；从村办企业按工资总额提缴的，由村民委员会收缴。

3、从干部、职工收缴的基金，由所在单位收取，缴到所在乡（镇）财政部门。此项基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可从本单位奖励基金或福利基金中支付；学校可从勤工俭学收入中支付；从上述渠道支付确有困难的，也可由职工、干部个人缴纳。对停产放假超过六个月，职工只发百分之七十以下工资的企业免缴。

4、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基金由所在乡（镇）工商部门收缴，转交到本乡（镇）财政部门。

5、各村收缴的基金，上缴所在乡

(镇)的不得少于百分之三十，各乡镇收缴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基金上缴县的比例，凤城镇百分之三十；其余乡(镇)百分之五，上缴的基金统一交到各级财政部门。

6、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每年三月末以前，按本规定将上年应缴的基金收缴完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收缴，各乡(镇)政府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农村水利建设基金全部收缴上来。

### 三、基金的管理使用

1、县、乡(镇)、村三级收缴和提取的农村水利建设基金，由县、乡(镇)财政部门 and 村民委员会具体负责，分级管理。各级政府及基金管理部门，要切实加

强管理，建立帐目，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准挪用。

2、农村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县、乡（镇）、村、组范围内的防洪治涝、整治河道、水土保持、农田灌溉等农村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不包括农民承包土地的平整，田间沟渠维修，也不包括国家举办的大型水利建设工程和抗洪抢险所需资金）。

3、农村水利建设基金使用，要严格审批制度，首先由各级水利主管部门提出使用安排意见，报经本级政府领导集体讨论批准，方可使用。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保证基金使用合理并有成效。要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结算、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4、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

会报告工作时，要报告农村水利建设基金使用情况，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凤政发（1989）26号

# 关于颁布《凤城满族自治县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凤城满族自治县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管理办法》，业经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颁布实施。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一日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纪委、武装部、  
总工会、市水利局、市府办法规科。

---

凤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日印发

---